



413295S-2022



河南德颖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DS 0003S-2022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2-12-01 发布

2022-12-01 实施

河南德颖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德颖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德颖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存胜、堵泽琛。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味精、食用玉米淀粉、生活饮用水、白砂糖、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酵母抽提物、食用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辅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调味料酒、浓香型白酒、食用鸡油、食用牛油、食用羊油、食用猪油、起酥油、蚝油、豆豉、郫县豆瓣、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花生酱、芝麻酱、番茄酱、香菇酱、辣椒酱、海带汁、泡菜、韭花酱、腐乳、螺蛳肉、猪肉、鸡肉、牛肉、羊肉、鸭肉、鱼肉、虾肉、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白芷、香辛料（洋葱、大葱、芝麻、小葱、韭葱、蒜、高良姜、姜、豆蔻、香豆蔻、草果、芹菜、辣椒、桂皮、肉桂、小茴香、甘草、八角、肉豆蔻、黑胡椒、白胡椒、胡麻、芝麻、丁香、百里香、花椒、桔茗、砂仁、山奈、月桂、薄荷、荜拨、菖蒲、茺萝、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刺柏、木姜子、椒样薄荷、留兰香、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迷迭香、白欧芥、罗晃子、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菜兰中的一种或几种）、鱼粉、虾粉、海鲜粉、食品用香精（番茄香精、鸡肉香精、猪肉香精、牛肉香精、麻辣香精、虾味香精、海鲜味香精、烤肉味香精、肉味香精、香菇香精、大盘鸡味香精、麻婆豆腐味香精、烧烤味香精、蚝油香精、沙茶香精、酸菜味香精、蟹黄香精、小龙虾香精、酸菜鱼味香精、田螺香精、排骨粉香精、酱油香精、豆豉香精、芝麻油香精、山药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花椒提取物、桔茗籽油、孜然油、香葱油、生姜油、黑胡椒提取物/黑胡椒油树脂、大蒜油、黄芥末抽提物/黄芥末油树脂、八角茴香油、小茴香油、丁香花蕾油、肉桂皮油/油树脂、洋葱油、辣椒油树脂、呈味核苷酸二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牛肉粉、鸡肉粉、排骨粉、酱油粉、白菜粉、胡萝卜粉、芥菜粉、香菜粉、青梗菜粉、菠菜粉、南瓜粉、番茄粉、花生、葵花籽、羊骨、猪骨、牛骨、牛肝菌、鸡腿菇、茶树菇、松茸、猴头菇、酸笋、平菇、酸菜丁、香菇、冰糖、麦芽糖、山梨糖醇、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肽粉、小麦低聚肽、蛋黄粉、谷朊粉、魔芋粉、糯米粉、乳清粉、枸杞、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淀粉磷酸酯钠、黄原胶、卡拉胶、瓜尔胶、琥珀酸二钠、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钾、D-异抗坏血酸钠、维生素E、阿斯巴甜、柠檬黄、日落黄、辣椒红、萝卜红、姜黄、红曲红、焦糖色、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磷脂、氨基乙酸（增味剂）、L-丙氨酸（增味剂）、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乙基麦芽酚、纽甜、三氯蔗糖中的几种或多种为原料，经前处理、粉碎/不粉碎、调配、混合、加热或不加热、熬煮或不熬煮、灌装、杀菌或不杀菌和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非即食或即食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本标准不含水产调味品。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2 大豆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T 1535 的规定。
- 2.1.3 菜籽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T 1536 的规定。
- 2.1.4 花生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T 1534 的规定。
- 2.1.5 棕榈油应符合 GB 2716 和 GB/T 15680 的规定。
- 2.1.6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7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和 GB/T 8967 的规定。
- 2.1.8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9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10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T 20880 的规定。
- 2.1.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14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15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16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7 和 GB/T 18186 的规定。
- 2.1.17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 2719 和 GB/T 18187 的规定。
- 2.1.18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19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1 的规定。
- 2.1.20 食用鸡油、食用牛油、食用羊油、食用猪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21 起酥油应符合 GB/T 38069 的规定。
- 2.1.22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23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24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T 20560 的规定。
- 2.1.25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的规定。
- 2.1.26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27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28 花生酱应符合 QB/T 1733.4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9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0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31 香菇酱、海带汁、韭花酱、鱼粉、虾粉、海鲜粉、牛肉粉、鸡肉粉、排骨粉、酱油粉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32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2.1.33 泡菜应符合 SB/T 10756 的规定。

- 2.1.34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35 鱼肉、虾肉、螺蛳肉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 2.1.36 猪肉、鸡肉、牛肉、羊肉、鸭肉、羊骨、猪骨、牛骨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37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38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39 白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40 香辛料（洋葱、大葱、芝麻、小葱、韭葱、蒜、高良姜、姜、豆蔻、香豆蔻、草果、芹菜、辣椒、桂皮、肉桂、小茴香、甘草、八角、肉豆蔻、黑胡椒、白胡椒、胡麻、芝麻、丁香、百里香、花椒、桔茗、砂仁、山奈、月桂、薄荷、荜拔、菖蒲、苜蓿、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刺柏、木姜子、椒样薄荷、留兰香、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迷迭香、白欧芥、罗晃子、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莱兰）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4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2 花椒提取物、桔茗籽油、孜然油、香葱油、生姜油、黑胡椒提取物/黑胡椒油树脂、大蒜油、黄芥末抽提物/黄芥末油树脂、八角茴香油、小茴香油、丁香花蕾油、肉桂皮油/油树脂、洋葱油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43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44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5 5'-肌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97 的规定。
- 2.1.46 5'-鸟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0 的规定。
- 2.1.47 白菜粉、胡萝卜粉、芥菜粉、香菜粉、青梗菜粉、菠菜粉、南瓜粉、番茄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48 花生、葵花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49 牛肝菌、鸡腿菇、茶树菇、松茸、猴头菇、香菇、平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50 酸笋、酸菜丁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51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52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53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 2.1.54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SB/T 10649 的规定。
- 2.1.55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2.1.56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T 5298 的规定。
- 2.1.57 蛋黄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58 谷朊粉应符合 GB/T 21924 的规定。

- 2.1.59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60 糯米粉应符合 LS/T 3240 的规定。
- 2.1.61 乳清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2.1.6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63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
- 2.1.64 淀粉磷酸酯钠应符合 GB 29936 的规定。
- 2.1.65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66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67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68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69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70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7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72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73 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1886.233 的规定。
- 2.1.74 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75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76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77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78 萝卜红应符合 GB 25536 的规定。
- 2.1.79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80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81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8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8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84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85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5 的规定。
- 2.1.86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 2.1.87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9 的规定。
- 2.1.88 磷脂应符合 GB 1886.358 的规定。
- 2.1.89 氨基乙酸应符合 GB 25542 的规定。
- 2.1.90L-丙氨酸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
- 2.1.91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

2.1.92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2.1.93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2.1.94 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2.1.9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状	半固态	取适量样品，倒入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色泽、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原料混合加工后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酸价(以脂肪计) (KOH) ^b , mg/g	≤	5.0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c , g/100g	≤	0. 25	GB 5009. 227
干燥失重, g/100g	≤	60. 0	SB/T 10371-2003中5. 2. 3
谷氨酸钠, g/100g	≥	0. 1	SB/T 10371-2003中5. 2. 1
食用盐（以NaCl计）， g/100g	≤	35. 0	GB 5009. 44
阿斯巴甜 ^a , g/kg	≤	2. 0	GB 5009. 263
脱氢乙酸钠(以脱氢乙酸计) ^a , g/kg	≤	0. 5	GB 5009. 121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a , g/kg	≤	1. 0	GB 5009. 28
磷酸盐(以磷酸根计) ^a , g/kg	≤	20	GB 5009. 256
纽甜 ^a , g/kg	≤	0. 07	GB 5009. 247
三氯蔗糖 ^a , g/kg	≤	0. 25	GB 22255
柠檬黄（以柠檬黄计） ^a , g/kg	≤	0. 5	GB 5009. 35
日落黄（以日落黄计） ^a , g/kg	≤	0. 5	
无机砷（以As计）， mg/kg	≤	0. 1	GB 5009. 11
铅*（以Pb计）， mg/kg	≤	0. 9	GB 5009. 12
*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a 指标仅限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的检验。

b 添加发酵原料（豆酱、面酱、豆豉、腐乳）和酸性配料此项不适用。

b、c 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 2
大肠菌群, MPN/g	5	2	0. 3	1. 5	GB 4789. 3MPN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2	10^3	GB 4789. 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 1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干燥失重、酸价(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使用发酵原料（豆酱、面酱、豆豉、腐乳）和酸性配料的产品此项不适用)、过氧化值（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食用盐、谷氨酸钠、菌落总数（仅限即食产品）和大肠菌群（仅限即食产品）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味精、食用玉米淀粉、生活饮用水、白砂糖、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酵母抽提物、食用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辅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调味料酒、浓香型白酒、食用鸡油、食用牛油、食用羊油、食用猪油、起酥油、蚝油、豆豉、郫县豆瓣、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花生酱、芝麻酱、番茄酱、香菇酱、辣椒酱、海带汁、泡菜、韭花酱、腐乳、螺蛳肉、猪肉、鸡肉、牛肉、羊肉、鸭肉、鱼肉、虾肉、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白芷、香辛料（洋葱、大葱、芝麻、小葱、韭葱、蒜、高良姜、姜、豆蔻、香豆蔻、草果、芹菜、辣椒、桂皮、肉桂、小茴香、甘草、八角、肉豆蔻、黑胡椒、白胡椒、胡麻、芝麻、丁香、百里香、花椒、桔茗、砂仁、山奈、月桂、薄荷、荜拨、菖蒲、茺萝、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刺柏、木姜子、椒样薄荷、留兰香、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迷迭香、白欧芥、罗晃子、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莱兰中的一种或几种）、鱼粉、虾粉、海鲜粉、食品用香精（番茄香精、鸡肉香精、猪肉香精、牛肉香精、麻辣香精、虾味香精、海鲜味香精、烤肉味香精、肉味香精、香菇香精、大盘鸡味香精、麻婆豆腐味香精、烧烤味香精、蚝油香精、沙茶香精、酸菜味香精、蟹黄香精、小龙虾香精、酸菜鱼味香精、田螺香精、排骨粉香精、酱油香精、豆豉香精、芝麻油香精、山药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花椒提取物、桔茗籽油、孜然油、香葱油、生姜油、黑胡椒提取物/黑胡椒油树脂、大蒜油、黄芥末抽提物/黄芥末油树脂、八角茴香油、小茴香油、丁香花蕾油、肉桂皮油/油树脂、洋葱油、辣椒油树脂、呈味核苷酸二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牛肉粉、鸡肉粉、排骨粉、酱油粉、白菜粉、胡萝卜粉、芥菜粉、香菜粉、青梗菜粉、菠菜粉、南瓜粉、番茄粉、花生、葵花籽、羊骨、猪骨、牛骨、牛肝菌、鸡腿菇、茶树菇、松茸、猴头菇、酸笋、平菇、酸菜丁、香菇、冰糖、麦芽糖、山梨糖醇、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肽粉、小麦低聚肽、蛋黄粉、谷朊粉、魔芋粉、糯米粉、乳清粉、枸杞、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淀粉磷酸酯钠、黄原胶、卡拉胶、瓜尔胶、琥珀酸二钠、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钾、D-异抗坏血酸钠、维生素E、阿斯巴甜、柠檬黄、日落黄、辣椒红、萝卜红、姜黄、红曲红、焦糖色、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磷脂、氨基乙酸（增味剂）、L-丙氨酸（增味剂）、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乙基麦芽酚、纽甜、三氯蔗糖中的几种或多种为原料，经前处理、粉碎/不粉碎、调配、混合、加热或不加热、熬煮或不熬煮、灌装、杀菌或不杀菌和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非即食或即食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本标准不含水产调味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